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趙奕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奕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本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已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一年十月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86號刑事判決）、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已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二年六月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2號刑事判

決）。因此，本院就本件附表編號1-5所示之罪，於定應執行之刑時，即分別需以前開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罪所為之宣告刑為其內部性界限，而受其拘束。

三、查受刑人趙奕豪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經本院函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復有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通知函附卷可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